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

时 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

地 点：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

主要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审议通过本议程；
- 二、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；
- 三、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 - 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 - 2、《关于保税科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- 四、股东议事、发言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；
- 五、提名并选举唱票、监票人员（律师参与）；
- 六、现场会议书面表决；
- 七、休会，等待网络投票结果；
- 八、统计表决结果，向大会报告；
- 九、宣布大会表决结果；
- 十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，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十一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；
- 十二、宣布会议结束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

议案一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实施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目录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十四条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

议案二

关于保税科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7年12月15日，保税科技总裁办公室收到外服公司提交的“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报告”、保税贸易提交的“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报告”及张保同辉提交的“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报告”，报告显示：

一、外服公司2017年度经保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.95亿元（实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.45亿元）。为保证2018年外服公司代理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外服公司申请将2018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.45亿元。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授信银行	2017年度			2018年度计划授信额度	说明
	授信额度	起止日期	保证人		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2016.11.21-2017.11.20	保税科技/金港资产	5,000	维持不变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港支行	9,000	2016.02.10-2016.12.24	保税科技/金港资产	6,000	调减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6,500	2017.05.10-2018.05.31	保税科技/金港资产	6,500	维持不变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7,000	2015.11.30-2016.11.29	保税科技/金港资产	7,000	维持不变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24,000	2016.03.15-2017.03.15	保税科技/金港资产	-	调减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5,000	-	-	-	调减
其他拟合作银行	3,000	-	-	-	调减
合计	59,500			24,500	

外服公司上述2018年度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45亿元（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），期限一年，由外服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。其中，保税科技持有外

服公司 54%股权，担保金额为 1.323 亿元；金港资产持有其 46%股权，担保金额为 1.127 亿元。

二、保税贸易 2017 年度经保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（实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.40 亿元）。为打造专业的贸易金融服务平台，不断完善产业链配套服务，结合公司明年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保税贸易申请 2018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不变。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授信银行	2017年度			2018年度		说明
	授信额度	起止日期	保证人	授信额度	保证人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15,000	2017.06.06-2018.06.06	保税科技	15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33,000	2017.09.13-2018.09.13	保税科技	33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20,000	2017.07.11-2018.07.10	保税科技	20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2017.02.08-2018.02.07	保税科技	10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5,000	2017.11.14-2018.11.14	保税科技	5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18,000	2017.01.10-2017.12.20	保税科技	18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8,000	2017.03.16-2018.03.15	保税科技	8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15,000	2016.11.24-2017.11.24	保税科技	15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10,000	2017.01.24-2018.01.24	保税科技	10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0,000	2017.03.29-2018.03.29	保税科技	10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10,000	2017.03.31-2018.03.31	保税科技	10,000	保税科技	不变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-	-	-	5,000	保税科技	新增
其他拟合作银行	-	-	-	41,000	保税科技	新增
合计	154,000			200,000		

保税贸易上述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），期限一年。保税科技持有保税贸易 100%股权，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。

三、为打造专业的汽车物流及金融服务平台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张保同辉申请 2018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。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授信银行	2018年度		说明
	授信额度	保证人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	10,000	保税科技/上海同辉	新增
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保税科技/上海同辉	新增
其他拟将合作银行	10,000	保税科技/上海同辉	新增
合计	30,000		

张保同辉上述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），期限一年，由张保同辉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，其中保税贸易按持股比例担保的 66%的部分由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1.98 亿元；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%股权，担保金额为 1.02 亿元。

同时提请授权外服公司、保税贸易及张保同辉，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.45 亿元、20 亿元和 3 亿元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当调整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